

飛機工程系 113 學年度(110 入學)專題製作評審通知 113 年 12 月 12 日通知

- 一、評審時間訂於 114 年元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3:00~16:00，(專題題目 114 年 1 月 3 日(星期五)前更新截止，題目或成員需修改請親洽系辦)
- 二、各組發表時間為 20 分鐘(含評審委員發問時間約 3 分鐘)。
- 三、初稿各組於 114 年 1 月 3 日 (星期五) 前將報告初稿三份 (字體請用標楷體、字型大小為 14 點)、審定書 1 份及評分表 3 份 (題目與學生欄請打字填妥，檔案請至系網下載) 送交系辦公室建智(大工)。
- 四、每一場地第一組須於評審時間開始前二十分鐘將場地佈置好，最後一組於評審結束後將場地還原。場地設備包括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雷射筆及評審委員茶水 (由系供應)。
- 五、評審後各組須依評審委員之意見修改報告，於 114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 前完稿完成後送交完整紙本報告一份(自行送交銘傳印刷裝訂，系辦只支付封面(本期紫色)膠裝部份，經費由系辦統一支付) 及各組 word、PDF 電子檔送交至系辦公室建智存檔。報告封面及書背須依本系規定之統一格式(檔案請至系網當年度公告下載)，且審定書也需裝訂至報告封面後首頁。
- 六、英文競賽組需準備英文簡報，並以英文進行專題發表，於當日會場請列製三份簡報資料分發給評審委員。